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25〕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生态环境与大健康暨宜居康寿品牌  
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生态环境与大健康暨宜居康寿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广西生态环境与大健康暨宜居康寿品牌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广西生态环境与大健康暨宜居康寿品牌（以下简称广西生态大健康品牌）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利用我区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地域特色、历史文化和民族风情资源，挖掘培育新生品牌、巩固提升优势品牌、盘活焕新传统品牌，拓展优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快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2025年底前，形成品牌建设推进工作机制；到2026年，全区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一流，初步建立品牌认定、监督、保护等制度体系，研究构建广西生态大健康评价指数；到2027年，构建形成品质卓越、特色鲜明、认知度广、美誉度高的秀甲山水、生态文化、湿地森林、民族文化、海洋生态、特色农业、长寿旅居、医疗康养、运动休闲、国际合作等10个系列生态大健康品牌，我区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宜居宜游目的地和生态康养优选地。

## 二、构建系列品牌

（一）秀甲山水系列品牌。充分利用桂林、环江中国南方喀

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乐业—凤山世界地质公园等山水资源，打造青山秀水品牌。打造西江千里生态画廊、百里秀美邕江、生态绿色平陆运河等美丽河湖典范，培育提升“邕有好水”、“领冠柳江”、“诗画漓江”等秀丽江河品牌。创建“山水文化IP”，利用“拍在广西”活动平台，打造漓江山水、德天瀑布及明仕田园等自然风光影视拍摄基地，推动优质生态资源与影视文化产业融合发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生态文化系列品牌。赓续弘扬兴安高寨、富川白面寨、金秀大岭村等地优良乡村生态文化。以创建南宁国家植物园为契机，依托大瑶山、猫儿山、十万大山、大容山等丰富生物资源优势，推动构建自然教育课程体系，推出崇尚自然、陶冶心灵的生态研学产品和线路，全面展示我区作为“生物资源基因库”、“天然药库”、“香料植物王国”的生态地位。充分展现白头叶猴、中华白海豚、东黑冠长臂猿等珍稀濒危野生物种保护成效，引导“发现·弄岗”观鸟活动规范开展，持续擦亮北海“鲸喜涠洲”生态名片。（自治区林业局、教育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湿地森林系列品牌。利用北海滨海、桂林会仙、凌云浩坤湖、大新黑水河等国家湿地公园，打造湿地生态旅游品牌。

积极开发林药、林菌、林菜等森林食物资源，提升灵芝、茯苓等特色林下产品知名度。建设森林养生民宿、轻奢帐篷营地等生态旅游设施，培育森林康养品牌。（自治区林业局、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中医药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民族文化系列品牌。合力推动左江花山岩画、兴安灵渠、合浦汉墓、三江侗寨等历史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永续传承，打造特色历史文化品牌。充分利用百色起义、龙州起义、湘江战役等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文化品牌。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弘扬刘三姐歌谣、铜鼓艺术、壮锦技艺、丝绸文化，培育打造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传承基地，推进瑶族盘王节、京族哈节等民族文化节日振兴，提升“广西三月三”民族文化品牌价值。繁荣生态文艺创作，支持文学桂军、漓江画派产出高质量生态文艺作品，构建生态文学品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民宗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海洋生态系列品牌。打造钦州三娘湾和防城港西湾、珍珠湾等一批美丽海湾典范。加强海洋药物研发，培育延伸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链，积极开发以海洋生物为原料的创新药、海洋医疗机构制剂和检测试剂等，打造北部湾“蓝色药库”品牌。打造综合立体化海上牧场，打响广西“蓝色粮仓”品牌。持续提升钦州蚝情节、北部湾开海节等休闲活动影响力。（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

监管局、海洋局、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特色农业系列品牌。培优育强“桂字号”农业品牌链。大力推进一批长寿食品、绿色食品、富硒食品、药食同源中药材等健康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提升天然饮用水品质，打响“天赐八桂 广西好水”品牌。开展“桂味美食嘉年华”、“百县千菜 寻味广西”等系列活动，让全国饕客充分享受广西“水果自由”、品尝桂茶“茗片”、拥抱甜蜜“糖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林业局、中医药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长寿旅居系列品牌。充分梳理和凝练巴马等长寿地区生态资源、生活作息、饮食文化、活动方式、处世哲学及社会氛围等关联要素，夯实“壮美广西·长寿福地”品牌基础。大力开发长寿系列健康养生游、文化体验游、村寨旅居游等精品旅游线路，举办“到广西养老”、“到广西过冬”系列活动，推动开通“银发旅游列车”，形成覆盖全品类的长寿主题产品体系。以“温泉嘉年华”为重点，打造一批温泉度假、康养旅居产品和暖冬旅游线路，高品位呈现“秋冬游广西”品牌。推出避暑旅游、特色天气气候景观观赏线路，高质量举办“潮玩三月三”、“畅游广西 趣玩一夏”等系列品牌旅游活动。打造以崇左边关风情、桂林山水栖居、北海滨海度假为主题的旅居康养“芯片”，培育“山水桂宿”旅居康养品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林业局、气象局，中国铁路南

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医疗康养系列品牌。培育引进一批生命科学及精准医疗科技创新企业,依托在桂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优质医疗资源,积极发展智慧医疗健康服务,探索建立 AI 康养服务平台,提升全区医疗康养水平。进一步落实跨省异地就医有关政策,推进个人账户资金跨省共济使用。以广西“十大药膳”及“区域民族特色药膳”为基础,打造“桂药膳”品牌。加强中医药特别是壮瑶药研发,做大做强“桂六宝”、“桂十味”和“桂制剂”品牌。拓展康复疗养旅游模式,进一步扶强“世界瑶都 康养金秀”品牌。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保健系列食品,形成全国知名的保健品品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林业局、医保局、中医药局、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运动休闲系列品牌。打造“桂马奔腾·总有一款适合你”广西马拉松系列赛,持续开展“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办好“潮动三月三·民族体育炫”、广西万村篮球赛等体育品牌赛事。完善健走步道、骑行道、多功能运动场等体育场地设施,加快打造智慧体育场馆,推动建设体育公园,鼓励和引导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足球、网球、飞盘等各类生态运动设施。(自治区体育局、民宗委、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国际合作系列品牌。推动全区旅游度假产品及服务国际化,着力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和北部湾国际滨海度假胜地。

创新开展跨国（境）陆海联动旅游合作，加快推进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拓展北部湾邮轮旅游航线，推动构建“一线带十国”的环东南亚旅游圈。高水平建设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建好用好中国—东盟区域医药交易（集采）平台。推出跨境医疗康养和体育赛事服务，探索建立大健康领域跨境开放合作新机制。持续扩大“中国—东盟青年绿色使者入桂行”活动影响力。（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外事办、体育局、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厚植品牌基底

（一）持续强化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完成桂林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桂西南山地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加大湿地及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持续增强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局、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精心建设宜居宜游美丽城市、美丽乡村。深化城市山水系统修复，丰富城市蓝绿空间。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城市、生物多样性友好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支持南宁、桂林等市打造“无废城市”、“美丽城市”。优化村庄规划布局，统筹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自然

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 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守护美丽蓝天。加快县级及以上单一水源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推进固体废弃物和“散乱污”企业治理。以涉重金属企业、矿山、堆场为重点, 全面开展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筹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通过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等方式, 扎实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品牌质量**

(一) 规范品牌发展。有序开展广西生态大健康品牌认定, 以品牌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发布、应用为主线, 逐步建立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监督机制。严格品牌准入和淘汰制度, 推动建立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制度, 健全生态大健康品牌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林业局、海洋局、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品牌形象。鼓励和引导广西生态大健康品牌企业

推进产品及服务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塑造提升品牌形象。围绕提高生态大健康产品适配力、亲和力、吸引力，增加产品创意，强化品牌核心价值、特色形象的提炼挖掘，培养品牌气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林业局、海洋局、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丰富品牌内涵。积极引导广西地域文化融入生态大健康品牌建设，弘扬地域生态、自然地理、民族文化等特质。培育兼容产业特性、现代潮流和乡土特色、民族风情的优质生态大健康产品，彰显品牌文化特色，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推动品牌“流量”转变为经济“增量”。（自治区商务厅、民宗委、民政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林业局、海洋局、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扩大品牌影响

（一）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网络。依托中央和自治区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搭建广西生态大健康品牌建设国内外立体宣传网络。实施宣传达人扶持计划，构建“官媒+自媒+品牌推介官（团队）”宣传推广矩阵。结合“广西三月三”、重阳节等节日特点，开展品牌建设主题活动，巩固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持久度。（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广电局、体育局、林业局、园

区办、海洋局、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对内对外交流互鉴。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区在生态大健康领域项目建设、技术引进、人才培养等方面交流合作。发挥各类电商平台优势，完善物流配送体系，推动更多广西生态大健康品牌产品“通江出海”。办好用好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积极组织参加中国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博鳌亚洲论坛全球健康论坛，全方位宣传推介广西生态大健康品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外事办、体育局、林业局、园区办、海洋局、中医药局，广西博览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品牌保障

(一) 加快“AI+”赋能。汇聚广西生态大健康品牌产业发展数据资源，优化自治区公共数据运营，设立广西生态大健康品牌主题服务专区；畅通“一键游广西”智慧文旅等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品牌建设的支撑能力。(自治区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林业局、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建立广西生态大健康研究中心，推动广西生态大健康品牌数字化。支持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大健康领域创新联合体，推进中国(广西)—东盟生态环境科技研究机构建设。建立生态大健康领域人才需求预测发布机制。推动

区内高校增设健康养生、生态旅游、健康食品检测等相关领域专业，深化生态大健康领域产教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林业局、海洋局、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发起设立生态环境与大健康产业子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等参与广西生态大健康品牌建设和相关产业投资。（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林业局，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广西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广西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统筹建立广西生态大健康品牌建设推进落实机制。各市、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各系列品牌责任单位要明确目标，细化措施，推动工作落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分工抓好落实。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6日印发

---

